

「先到先得」的反思

前言：以愛為先分配所需~~聖經的基礎

「他們(信眾)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時常團聚，擘餅，祈禱。因為宗徒顯了許多奇蹟異事，每人都懷著敬畏之情。凡信了的人，常齊集一處，一切所有皆歸公用。他們把產業和財物變賣，按照每人的需要分配。每天都成群結隊地前往聖殿，也挨戶擘餅，懷著歡樂和誠實的心一起進食。」(《宗徒大事錄》2：42-46) 箇人十分喜愛這段描述早期新興教會信友的生活片段，因為我看見了一個和諧共融的景象：一個以愛維繫、不分你我、主內弟兄共融的生活模式，我戲稱這是「共產、共享」式的分配方式：各獻所有、只取所需，在今天看來是一個烏托邦的理想世界，但這正正就是早期教會真實生活的寫照。

主耶穌也是一樣，對那些有權勢的人來說，祂是那個時代的反社會主義者，凡事不按常規而行，因為祂視愛德優於法律，在福音中隨處可見証：例如家主給由第一時辰和第十一時辰開始工作的僱工相同的工資，而不是先到的多得，後至的少得，因為一個德納是一個工人一天最起碼的生活費(瑪 20：1-16)。耶穌也不按猶太法律行事，常常在安息日行醫和驅魔，因為祂看到那些病人的需要是刻不容緩的。祂懷著愛貧為先的理念，常與弱勢的人為伍，不卑不亢面對當權者。

今次課堂的主題：「先到先得」，這分配的方式表面看是合理和公平的，猶其面對今天的消費主義、享樂主義者，供求能某方面得到平衡和解決；但如細心閱讀課程資料，再和教會的訓導作比對，則可以得到更全面及更深入的理解。

本文中我會先從前已故教宗保祿六世的《民族發展》通諭(1967年)開始，指出普世教會在六十多年前已預見發展的趨勢對貧窮的人的不公義，進而提出建議：繼而以已故

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的《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2009 年)，進一步說明真理 (公義) 要在愛德中實踐才可保持人的尊嚴和基本權利。最後的個人反思作結。

已故教宗保祿六世的《民族發展》通諭 (1967 年)

教會其中一個責任是作為社會的喉舌，要對世界的貧窮和經濟的不公義作出勸籲和建議。前教宗保祿六世發表的《民族發展》通諭其中一個最深遠影響的效果，是成立了教會的不同機構，提升對世界發展議題的意識，和以籌款去援助和扭轉在低發展國家，貧窮所帶來的最壞影響。通諭指出，發展不是基於某一個國家或民族進步，而是要全人類、全民族的進步。又有研究指出，全球的糧食產出和供應是足夠全人類的食用，但為何有些地區有人挨飢受餓？又有些地區供應太多，以致把糧食毀滅？這是因為當中有很多商業的考量，例如：價格的控制~~供應太多價格下降，寧願毀掉一部分產品以維持價格穩定；運輸成本上升導至輸出太昂貴；預計氣候變化歉收以至囤積居奇等等，這種種都會導至供應失衡的不良後果。

《民族發展》通諭是 20 世紀其中一份最重要的宗座通諭。其發表背景是在教會及社會動盪與改變的時代中心出現。教會把關注焦點放在民生困苦中，呼籲資源應首要造福於窮人。基於人乃天主的肖像，都應享有人的基本尊嚴和被平等對待(實踐公義)的理念。此通諭的精神影響了日後發表的每一份通諭，足見其影響的深遠。這種為貧窮人發聲的使命也直接產生 20 世紀 70 年代拉丁美洲天主教界解放神學 (Liberation Theology) 的誕生。此神學思想主張信仰天主的人應要關注人間制度的公平正義問題，例如貧窮的世襲化、經濟資源的集中在少數人手中，與種族歧視問題等，這些都是解放神學所要解放的對象。

已故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 (2009)

此份通諭是已故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在其任內發表的第二份關於社會訓導的第二份文件。在通諭 6 中指出：每個社會需制訂它的一套公義制度。公義在於把「別人應有的」給予他，這是人因他的本性及作為而來的權利。凡真正愛人的，必先會對他們公道。

以往教會的社會訓導強調對抗貧窮和弱者的壓迫，追求社會正義是出於對正義的要求，而不僅僅是仁愛的舉動。但對本篤十六世來說，愛德對建立一個公義的社會至關重要。他認為公義不可能與愛德無關，兩者也不能各行其道。具體而言，公義是實踐愛德的第一步。現在讓我們先了解愛德、公義和社會正義的含義和它們之間的關係。

《天主教教理簡編》(簡稱：教理簡編) 388 說明，「愛德是超性的德行，藉著愛德我們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又為愛天主的緣故，愛人如己」。所謂超性的德行，是一份恩寵，由天主注入信友靈魂，為使他能以天主子女的身份行事，並賺得永遠的生命。因此，本篤十六世在《天主是愛》(2005) 通諭中指出，以愛天主的愛為根基去愛近人，是每一位信徒的責任。

《教理簡編》381 又指出：「義德在於依循恆久和堅定的意願，給予近人所應該得到的。」。義德使人尊重每一個人的權利，奠定人際關係的和諧，亦促進人類之間的平等和公益。

《教理簡編》411 對社會正義的詮釋：社會正義是與公益及權力的行使連在一起的。當社會容許社團和個人，按照他們的本性和召叫，享有他們應得到的一切時，才能保證社會正義。本篤十六世認為，有社會就該有公義：每個社會需要制定它的公義制度。他解釋：愛德超越公義，卻不能不尊重公義，因愛是奉獻，把「自己的」給予別人；公義在於把「別人應有的」給予他，這是人的本性及他的作為而來的基本權利。除非我把公義給他的先給了他，我就不能說把我自己的奉獻給他人。¹

¹ 集思，《本篤十六世論愛德與公義》，教區內人發展委員會，刊於《公教報》，2013 年 1 月 22 日。

我的反思

前教宗本篤十六世這份通諭給我很大的啟發，使我弄清楚愛德、公義和社會正義之間的關係，和基督徒本有的責任。為基督徒來說，愛德一定要在天主的真理 (公義) 中實踐才有意義。這與本課的主題有何關係呢？我們相信生命乃天主的恩賜，但是具體出生在那個地區、民族及家庭的背景皆出自天主的安排。有些出生在十分貧瘠地區、甚至戰事連綿的人，他們所有的資料十分有限，甚至每天溫飽也成問題，即我們今天所謂的「輸在起跑綫」，社會的管理層能怎樣使他們脫貧？給他們幫助或補貼，是否還是用先到先得的篩選方式？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但如果官員們能多些從「以人為本」為縱，以「人的尊嚴和權利」為緯的角度出發，世界是否變得更和諧和更有希望呢？

就如《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所言，「教會關心人類由現世開始，新的人類大家庭的雛型，是滋長發育在今世的。」(#39) 教會與整個人類共同前進，和世界共同體驗著塵世的命運。教會猶如人類的酵母與靈魂，志在基督內革新人類社會，並將這社會變作天主的家庭。」(#40) 因此，所有天主子民，讓我們與天主合作，愛貧為先，使天國臨現人間。(全文完)